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7号（总号：17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10日 第7号

(总号:1798)

##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9)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7号)	(16)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19)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9号)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0号)	(28)
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3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7号)	(36)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4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4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9号)	(51)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	(51)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5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 ..... (54)

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 (58)

    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8)

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 (61)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10, 2023 Issue No.7 (Serial No.1798)

---

##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Deepening Reform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Rural Medical and Health System.....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Theory Research in the New Era.....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Eco-Gree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2021-2035).....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7).....	(16)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8).....	(19)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Industrial Energy Conservation.....	(2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9).....	(2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0).....	(28)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errestrial Radio Stations.....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7).....	(3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7, 2022).....	(36)
Regulations for Railway Passenger Transport.....	(3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2022).....	(4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Employees.....	(4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Employees.....	(4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9, 2022).....	(5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al-name Ticket System for Railway Passengers.....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Acceptance of Residents Resettlement for Large and Medium-sized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electric Projects.....	(5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Acceptance of Residents Resettlement for Large and Medium-sized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electric Projects.....	(5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enchmark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ary Penalty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58)
Benchmark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ary Penalty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5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trol of Hidden Dangers of Electrical Safety.....	(61)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trol of Hidden Dangers of Electrical Safety.....	(6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 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全文如下。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乡村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以基层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驱动，加快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乡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属性，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压实地方特别是市县

两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坚持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按照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要求，加强县域内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高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综合服务、应急处置和疫情防控能力。

——坚持把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尊重人才价值和成长规律，立足在岗乡村医生现状，加强适宜人才培养和引进，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乡村医生队伍。

——坚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教改革协同联动，创新完善乡村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统筹解决好乡村医生收入和待遇保障问题，健全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制度，防止给农民群众增加不应有的负担，保持医保基金平稳运行，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三) 目标任务。到2025年，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逐步普及，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乡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增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大，人员素质和结构明显优化，待遇水平得到提高，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有效解决。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

## 二、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

(四) 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宜乡则乡、宜村则村，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常住人口较多、区域面积较大、县城不在县域中心、县级医院服务覆盖能力不足的县，可以在县城之外选建 1 至 2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使其基本达到县级医院服务水平。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村卫生室，增强卫生健康服务功能。鼓励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合建卫生室。对于临近乡镇卫生院、人口较少等不适宜单设卫生室的行政村，可以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加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山区（高原）、海岛、牧区、库区等特殊地区村卫生室建设。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

(五) 强化和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体系服务功能。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提高县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能力。支持县级医院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常住人口超过 5 万人或服务半径大的县（市、旗）至少有 1 所

县级医院（包含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鼓励拓展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完善并提高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标准，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提升外科服务能力，使其可以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强化其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允许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可以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六) 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建设。在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配备负压救护车，一般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诊室（哨点）。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筑牢农村疾病预防控制网底。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配合，逐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七) 加快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 2025 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构建乡村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广远程会诊、预

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三、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八) 多渠道引才育才。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切实增加全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以及中医、护理、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供给。逐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培养规模，完善协议服务政策，地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面向农村规范培养拟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医学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免试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限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积极组织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到 2025 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45% 左右，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

(九) 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将实现乡

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统筹县域内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鼓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域内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鼓励人员双向流动。

(十) 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服务的乡村医生，地方要适当增加补助。盘活现有资源，妥善安排乡镇卫生院特别是中西部偏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住房。对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乡村医生，要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 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

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

（十二）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已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未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对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

#### 四、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

（十三）加快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其更多自主权，推动实行人财物统一集中管理。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共体内各成员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激励约束。鼓励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

（十四）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落实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地方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

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村卫生室给予运行补助。省级加大统筹力度，确保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均衡健康发展。中央财政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予以支持，并对提升困难地区乡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按规定给予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县域医疗服务体系龙头医疗机构的投入，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建设。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

（十五）建立健全城市支援健康乡村建设机制。完善城乡协同、以城带乡帮扶机制，深化医疗卫生对口帮扶，有计划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鼓励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对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帮扶，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基本职责。建立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乡、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深化东西部协作，将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帮扶内容。

#### 五、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

（十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政策，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参保给予定额资助；完善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合理确定。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十七）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积极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室医保结算，在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制度建设，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各地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

(十八) 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党委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属地责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切实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

理、监督责任。

(二十) 加强协同配合。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疾控、中医药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加快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注重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二十一) 强化考核督导。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中央和省级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 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荣誉表彰制度。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2 月 23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 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全文如下。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

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二) 工作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

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与法治工作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物。

(五)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 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 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 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 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六)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 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和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各环节, 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刻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政治性, 自觉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 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

### 三、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七) 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 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 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 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 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 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 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 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 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 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 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 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 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 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 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 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八) 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 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 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 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 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 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 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 优化人员组成, 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九) 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十) 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

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十一) 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十二) 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

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十三) 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

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 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 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

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学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

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2 月 26 日电）

#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2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规划、建设、治理的基本依据，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执行，强化底线约束。到2035年，示范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6.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66.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43.32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47.6平方公里以内；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03.6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4.7平方公里以内。

三、《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保护传承文化

与自然价值，促进形成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完善区域一体化空间治理机制；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在《规划》的指导下，高水平推进示范区建设。要严守《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防止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五、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守住《规划》目标，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 第 57 号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防止和减少无线电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促进无线电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

前款所称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为开展各类无线电业务而发射无线电波的设备。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四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

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第五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第七条** 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签署的型号核准申请表和承诺书；

（二）加盖申请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证明材料（后者仅限境外申请人）；

（三）与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和质量保证体系说明材料；

（四）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说明（含电子显示的说明）、技术手册、彩色照片，以及与无线电发射和接收功能相关的电路图、电路原理方框图、关键射频元器件清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纸质或者电子型号核准证；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电子型号核准证与纸质型号核准证具有同等效力。

型号核准证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核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型号核准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型号核准有效期等内容。

型号核准证的有效期不短于2年，不超过5年，但因无线电频率规划调整以及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进行技术检测。

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检测机构，并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开展技术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检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组织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检测所需时间包括样品寄递、运输、调试、测试时间。

因测试样品质量或者体积过大等原因不便寄递的，申请人应当与检测机构协商进行现场测试。

**第十一条** 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申请人，可以在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免于提交本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材料；除网络安全等特殊检测项目外，可以采用申请人检测报告替代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检测报告。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型号核准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延续。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收回原型号核准证并换发新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代码保持不变；不予延续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型号核准证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三条** 型号核准证需要变更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有关规定的，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应当保证在型号核准证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水平不降低，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参数与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指标相一致。

**第十五条** 型号核准代码应当在无线电发射设备上标注或者采用电子形式显示。确因设备尺

寸过小等原因无法标注或者显示型号核准代码的，应当在设备的独立外包装或者使用说明中标注。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发布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编码规则。申请人可以按照编码规则自主编制型号核准代码，但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前不得在国内销售、使用。

**第十六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或者型号核准代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八条** 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收货人、携带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人员、寄递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收件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报，凭型号核准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九条** 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按照下列途径报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临时进关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一) 用于体育比赛、科学实验、产品研发测试等活动的，向进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用于办理型号核准的，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临时进关批准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临时进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具有明确具体、合法的用途；

(二)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临时进关批准文件，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 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签署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申请表；

(二) 加盖申请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证明材料(后者仅限境外申请人)；

(三) 临时进关合同或者设备运单；

(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复运出境的承诺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临时进关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临时进关批准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复运出境。

**第二十三条**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备案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维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改变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第二十五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使用说明中标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专用标识。专用标识标注方式和样式另行制定。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说明中应当注明“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字样。

**第二十六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加装滤波器、安装屏蔽设备以及更换电子元器件等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停止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法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材料。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研制、生产、进口、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本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进口、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由海关依法处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遵守无线电台（站）管理的相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 第 58 号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节能监察，促进企业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四条** 工业节能监察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效能原则。

工业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

**第五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工业节能监察，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

虚构事实，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工业节能监察。

**第六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及时向委托部门报告工业节能监察情况；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工业节能监察。

委托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监督。

**第七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由2名以上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实施。

**第八条** 工业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工业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九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因工业节能监察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开展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

从事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的机构、人员，不得独立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二)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

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三)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五)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六)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七)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一条**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二)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三)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四)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五)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二条** 工业节能监察采取现场监察或者书面监察方式。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三条** 实施下列工业节能监察，应当采取现场监察方式：

(一)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

(二) 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三)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

(五) 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六) 重点用能企业年度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取现场监察的其他事项。

实施前款规定以外事项的工业节能监察，可以采取书面监察方式。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监察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因查处违法案件、以抽查方式实施的监察，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的监察除外。

**第十五条** 实施现场监察的，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应当主动向被监察单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行政执法证件无效的，被监察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六条** 实施现场监察，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拍照、录音、录像；

(二) 查阅、复制或者摘录有关资料；

(三) 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 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等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监察，应当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如实记录监察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过程等事项，经被监察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监察单位拒绝确认的，由2名以上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在现场监察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实施书面监察，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监察的依据、内容，列明被监察单位需报送资料的名称、内容、时间和其他要求等。

**第十九条** 实施书面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所报材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疑问的，应当要求被监察单位补充或者书面说明；发现所报材料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被监察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但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被监察单位进行教育，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长改正期限的，经被监察单位申请和工业节能监察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不合理用能行为，但未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法向被监察单位提出合理用能的监察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工

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

**第二十五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应当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制定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被监察单位的同一监察事项，不得重复实施工业节能监察，但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监察意见、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查处违法案件等原因实施的工业节能监察除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应当以文字、录像等形式，对工业节能监察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加工业节能监察的机构、人员，对在工业节能监察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在工业节能监察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 第 5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组建、运行、换届、调整、注销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标委会，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建，在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专业领域内承担行业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标委会的规划、组建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委会，为标委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四条** 标委会开展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开放透明、充分协商原则，在所属专业领域内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提出所属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研究编制所属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管理下设的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标委会）；

（二）根据行业管理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提出所属专业领域制定、修订行业标准的项目建议，负责所属专业领域行业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复审、修订，以及行业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三）组织开展所属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一

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四）开展所属专业领域行业标准的宣传和培训，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行业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五）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承担归口行业标准的解释工作，并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和标准化专业机构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承担材料初审等工作。

## 第二章 组 建

**第六条** 组建标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涉及的专业领域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领域，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二）业务范围明晰，原则上与已有标委会的业务范围无明显交叉；

（三）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需求；

（四）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标委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人数不少于 25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 5 名。来自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一般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标委会担任委员。

**第八条** 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对应的职务；

(二)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够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

(四)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中任职，并经任职单位推荐；

(五) 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对应的职务；

(四) 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五) 能够公正履行职责，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四) 有标准化专职工作人员。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一般不超过 5 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秘书长一般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

具有连续 3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可以根据行业管理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筹建标委会的申请，并提交筹建申请材料，说明组建标委会的必要性、可行性、业务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等。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满足组建条件的，将标委会的名称、业务范围、秘书处承担单位等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社会公众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对没有不同意见或者相关意见已处理完毕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决定是否准予筹建。

**第十三条** 准予筹建的，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包括下列材料：

(一) 标委会基本信息表，标委会委员名单和委员登记表；

(二) 标委会章程草案，内容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秘书处职责，委员、顾问、观察员的条件和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三) 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内容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四) 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草案，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支持措施，近期工作计划等；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能如期报送组建方案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延期组建申请。逾期未报送组建方案且未提交延期组建申请的，取消筹建。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组建方案进行

审查，审查通过后，将组建方案中的委员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社会公众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对没有不同意见或者相关意见已处理完毕的，公告成立标委会。

**第十五条** 标委会组建分标委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业务范围明晰，并在所属标委会业务范围内；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具体的工作任务。

分标委会委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名，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一般各不超过 3 名。

组建分标委会，应当由标委会表决通过后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公告成立分标委会。

**第十六条**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暂不具备组建标委会或者分标委会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成立标准化工作组。

标准化工作组成立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组织评估。具备组建标委会或者分标委会条件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十七条** 标委会、分标委会、标准化工作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顺序编号，分别为 MIIT/TC×××、MIIT/TC×××/SC××、MIIT/SWG×××。

### 第三章 运 行

**第十八条** 标委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组织建设，履行工作职责，接受社会监督。标委会应当每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活动，

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按时参加行业标准技术审查和行业标准复审，按时参加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三）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监督标委会经费的使用，及时反馈标委会归口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

（四）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五）承担标委会职责范围内和标委会章程规定的相关工作。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负责签发会议决议、行业标准报批文件等标委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会议决议、行业标准报批文件等标委会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秘书长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秘书处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担的，应当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承担单位及各自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以聘任顾问，设观察员和联络员。

顾问应当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无表决权。观察员可以获得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

鼓励专业领域关联的标委会联合开展跨行业跨领域标准制定。专业领域关联的标委会之间应当互派联络员，协调跨领域或者存在争议的问题。联络员可以获得其负责联络的标委会的资料

和文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联络员应当及时向所属标委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标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标委会召开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标委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标委会审议表决：

(一) 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工作计划；

(二) 所属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立项建议，行业标准送审稿；

(三) 标委会委员增补和调整建议，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四) 分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分标委会的决议；

(五) 标委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 1/4 的，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印章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由标委会秘书处管理。标委会撤销、变更名称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原印章交还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委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所属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事项。印章使用应当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标委会印章不得用于标委会职责范围以外

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不得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补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将标委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年向全体委员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 第四章 换届、调整、注销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每届任期 5 年。标委会应当在任期届满 6 个月前公开征集委员，制定换届方案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换届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换届方案中的委员名单、秘书处承担单位等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社会公众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对没有不同意见或者相关意见已处理完毕的，予以换届。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任期内调整委员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调整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通过后予以调整。

涉及调整主任委员、秘书长，或者一次性调整委员人数超过委员总数 1/5 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应当将审查通过的调整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社会公众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对没有不同意见或者相关意见已处理完毕的，予以调整。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调整名称、业务范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注销标委会等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通过后予以调整、注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对标委会工

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整改：

- (一) 未按照计划完成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和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行业标准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
- (三) 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的；
- (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 (五) 对分标委会管理不规范的；
- (六)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整改期满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视情况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对标委会进行重新组建或者撤销。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重新组建或者撤销：

- (一) 排斥相关方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活动，为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行为的；
- (二) 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长期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四)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

- (一) 因秘书处原因致使标委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二)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

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标委会经费，逾期未改正的；
- (四)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委会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委员资格：

- (一) 未履行本办法和标委会章程规定职责的；
- (二)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标委会活动的；
- (三)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对标委会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在标委会整改或者重新组建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为其安排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等任务。被撤销的标委会承担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可以并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其他标委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本办法规定的材料式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公布和调整。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分标委会和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职责、组建、运行、换届、调整、注销和监督管理等参照标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 第 60 号

《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电磁空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面无线电台（站），是指为开展地面无线电业务在某一地点或者地域设置、使用的一个或者多个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

本规定所称地面无线电业务，是指除空间无线电业务、射电天文以外的无线电业务，主要包括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广播业务、无线电测定业务、气象辅助业务、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业余业务、安全业务、特别业务等。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面无线电台（站）设

置、使用的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四条** 设置、使用除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单收无线电台（站）以及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外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应当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按照下列途径提出申请：

（一）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向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设置、使用 15 瓦以上短波地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

**第六条** 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申请书以及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件材料（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证件材料以及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三）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材料；

（五）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和技术方案；

（六）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应当同时提交识别码使用申请。

**第七条** 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依法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需提交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取得下列无线电台执照，可以不提交本规定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材料：

（一）广播电视地面无线电台（站）等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但地面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除外；

（二）地面移动通信基站；

（三）无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

（四）承诺不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要求的地面无线电台（站）。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台执照申请，发现无线电台（站）使用区域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并在无线电台执照中载明使用要求。

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无线电台执照申请依法组织听证、检测、专家评审，以及开展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人，台址或者使用区域，使用频率，发射功率，占用带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有效期，使用要求，执照编号，发证机关及签发时间等事项。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还应当在无线电台执照上载明无线电台识别码。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十一条** 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规定的期限；设置、使用依法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

**第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延续。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更换无线电台执照；不予延续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无线电台执照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交回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并自无线电台执照注销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拆除地面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十四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应当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地面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在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之日起 5 日内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十五条** 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设置、使用应当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其他境外组织、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应当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地面无线电台

（站）的，应当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和条件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

（二）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定期维护无线电台（站），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书面记录维护情况，并在无线电管理机构检查时根据要求提供；

（四）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五）保障无线电台（站）安全运行，提高干扰的防护能力，必要时积极配合开展与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之间的干扰协调；

（六）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在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属于广播电视地面无线电台（站）、雷达站、微波站等大型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起 1 年内完

成首次检查和检测。

**第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通信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边境地区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的，还应当遵守《边境地区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国际协调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军事系统地面无线电台（站），在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上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业余无线电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7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倪 虹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

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

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的；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7号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已于2022年11月1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年11月3日

#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铁路旅客运输正常秩序，规范旅客和铁路运输企业的行为，保护旅客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平公正的旅客运输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旅客运输。

**第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程制定旅客运输相关办法，包括购票、退票、改签，旅客乘车、随身携带物品和托运行李相关规定等事项，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车票是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凭证，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者电子数据形式，一般应当载明发站、到站、车次、车厢号、席别、席位号、票价、开车时间等主要信息。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供方便快捷的票务服务，为旅客提供良好的旅行环境和服务设施，文明礼貌地为旅客服务，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车票载明的到站。

**第六条** 旅客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铁路运输安全规定，配合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爱护铁路设备设施，不得扰乱铁路运输

秩序。

**第七条** 旅客享有自主选择旅客运输服务和公平交易的权利。铁路运输企业不得限定、强制旅客使用某项服务或者搭售商品。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布车站运营时间、停止检票时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旅客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等信息。

## 第三章 车票销售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车票实名制管理。

**第十条** 购票人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提供乘车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铁路运输企业对车票销售过程中知悉的旅客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平销售车票，保留人工售票服务。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为旅客提供互联网、自动售票机等多种售票渠道，为旅客购票、取票、退票、改签等提供便利。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开办定期票、计次票、联程票、乘车卡等业务，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第十二条** 除需要乘坐火车通勤上学的学生和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在旅途中监护的儿童外，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未满 14 周岁或者未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身高不足 1.5 米的儿童，应当随同成年人旅客旅行。

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 6 周岁且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 14 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未满 6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身高 1.2 米且不足 1.5 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身高达到 1.5 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未达到 1.2 米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儿童优惠票的车次、席别应当与同行成年人所持车票相同，到站不得远于成年人车票的到站。按上述规定享受免费乘车的儿童单独占用席位时，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第十三条** 旅客携带免费乘车儿童时，应当提前告知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免费乘车儿童出具乘车凭证。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免费乘车儿童检票和乘车时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含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军事院校，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有实施学历教育资格的公办、民办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就读的学生、研究生，凭学生证（中、小学生凭盖有学校公章的书面证明）每学年可以购买家庭居住地至院校（实习地点）所在地之间四次单程的学生优惠票。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生凭盖有院校公章的学校书面证明当年可以购买一次学生优惠票。学生优惠票限于使用普通旅客列车硬席或者动车组列车二等座。

学生证应当附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

优惠乘车凭证，优惠乘车凭证需要载明学生照片、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优惠乘车区间、院校公章等信息。学生证优惠乘车区间的记录、变更需要加盖院校公章。

华侨学生、港澳台学生的优惠乘车区间为口岸车站至学校所在地车站。

**第十五条**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的人员凭证可以购买优待票。

**第十六条** 旅客丢失实名制车票后，可以向铁路运输企业申请办理车票挂失补办手续，铁路运输企业不得重复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旅客丢失非实名制车票应当另行购票乘车。

## 第四章 乘 车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应当遵守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相关规定，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随身携带物品总重量限额；
- （二）每件物品的重量及尺寸限定；
- （三）免费携带物品的重量；
- （四）超限携带物品计费标准；
- （五）特殊携带物品的相关规定；
- （六）因铁路运输企业责任导致携带物品损坏、丢失的赔偿标准或者所适用的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车站、旅客列车等公共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导向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等设备设施。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效车票记载的时间、车次、车厢号、席别和席位号运输旅客；旅客应当按照有效车票载明的时间、车次、车厢号、席别和席位号乘车。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遗属，消防救援人员，以及与其随同出行的家属提供优先购票、优先乘车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老幼病残孕旅客提供优先购票、优先乘车等服务，为老年人和其他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必要的人工服务。

视力残疾旅客可以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供齐全、干净、整洁的服务备品。车站、旅客列车等公共场所应当内外整洁、空气清新。

**第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饮服务，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and 不合格产品。车站内和列车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应当做到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信息描述规范。

**第二十五条** 旅客应当接受铁路运输企业对乘车相关凭证进行的必要核验。

购买优惠票、优待票的旅客需要凭相应证件乘车。

**第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收票款：

- (一) 主动补票或者经车站、旅客列车同意上车补票的；
- (二) 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而未买票乘车的；
- (三) 应当购买全价票而使用儿童优惠票乘车的。

需要收取手续费的，按照有关铁路旅客运输杂费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补收票款，可以加收50%已乘区间应补票款：

- (一) 无票乘车未主动补票的；
- (二) 在车票到站不下车，且继续乘车的；
- (三) 持低等级席位的车票乘坐高等级席位的；
- (四) 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优待车票乘车的。

需要收取手续费的，按照有关铁路旅客运输杂费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变造、伪造车票或者证件乘车，霸座或者其他扰乱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旅客，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拒绝运输：

- (一) 有本规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拒不支付应补票款、加收票款的；
- (二) 不接受安全\_checks的；
- (三) 购买实名制车票但不接受身份信息核验，或者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
- (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施隔离管理的；
- (五) 扰乱车站、列车秩序，严重精神障碍和醉酒等有可能危及列车安全或者其他旅客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旅客不听从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劝阻，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拒绝运输。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第五章 车票改签与退票

**第三十条** 因旅客自身原因不能按车票记载

的时间、车次、车厢号、席别和席位号乘车，或者按照本规程规定被拒绝运输时，旅客要求办理退票或者改签的，应当按照铁路运输企业和旅客的约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因铁路运输企业原因或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导致旅客不能按车票记载的时间、车次、车厢号、席别和席位号乘车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办理退票或者改由其他车次或者席位运送旅客。重新安排的席位票价高于原票价时，超过部分不予补收；低于原票价时，应当退还票价差额。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铁路运输企业不得收取退票费。

**第三十二条** 旅客办理退票、申请退款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和旅客自身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

## 第六章 行李运输

**第三十三条** 行李票是铁路行李运输合同的凭证，应当载明车票票号、发站、到站、包装、件数、重量、费用、承运时间及旅客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主要信息。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四条** 旅客凭有效车票、身份证件可以在行李办理站间托运行李，行李票和车票的发到城市应当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旅客托运行李的相关规定，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托运行李总重量限额；
- (二) 每件行李的重量及尺寸限定；
- (三) 超限行李计费方式；
- (四) 是否提供声明价值服务，或者为旅客办理行李声明价值的相关约定；
- (五) 特殊行李运输的相关规定；

(六) 行李损坏、丢失、延误的赔偿标准或者所适用的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旅客托运的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旅客托运行李应当遵守国家禁止运输或者限制运输的相关规定，不得夹带货币、珍贵文物、金银珠宝、档案材料、证书证件等贵重物品。

铁路运输企业在承运行李时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现行李中装有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任何物品，应当拒绝承运或者终止运输，并通知旅客处理。

**第三十七条** 行李的包装应当完整牢固、适合运输，包装材料和方式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和条件。

**第三十八条** 行李应当随旅客所乘列车或者就近列车运送，如遇特殊情况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旅客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旅客办理行李托运变更手续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旅客领取到达的行李。

行李从运到日起，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至少免费保管3日；逾期到达的行李应当至少免费保管10日。因行李损失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应当适当增加免费保管日数。

对前款规定的时限，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在行李运输过程中，行李发生损坏、丢失或者延误，旅客要求出具行李运输损失凭证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提供。

##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自然灾

害、恶劣天气、设备设施故障以及安全事故等对旅客出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依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品，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三条** 线路中断、列车不能继续运行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妥善安排受阻旅客，并及时公告铁路旅客运输相关业务停办、恢复等信息。

因线路中断影响旅行，旅客要求出具证明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提供。

**第四十四条** 线路中断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妥善保管承运的行李，并及时通知旅客，与旅客协商处理方案。

**第四十五条** 发生旅客急病、分娩、遇险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救助措施并做好记录。

公安机关开展调查、侦查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协助收集相关证据、调查事件发生原因。

**第四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八章 旅客投诉与建议

**第四十七条** 旅客有权就铁路旅客运输服务

质量问题向铁路运输企业投诉，也可以向铁路监管部门投诉。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旅客运输投诉处理机制，设立电话、网络、信件等投诉渠道并对外公布，配备必要的投诉处理人员并保证投诉渠道畅通，运行良好。

**第四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收到旅客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情况，10个工作日内告知实质性处理结果；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记录旅客的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投诉记录至少保存3年。

**第四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认真研究旅客提出的服务改进意见建议，必要时主动沟通并作出答复。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铁路营业站及营业线的启用、封闭和业务范围的变更，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告。

**第五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利用旅客列车办理包裹运输业务的，参照本规程行李运输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38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经理人和”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删去第六款。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删去第三款。

四、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五、删去第八条中的“每月组织一次考试”和“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六、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七、将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修改为：“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

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八、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及复印件”。

九、将第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安排考试。”

十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5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十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十三、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四十八条中的“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3”

修改为“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3”。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删去第三款。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删去第四款。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二十一、在第三十八条后增加“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四、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二十五、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七、将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中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统一修改为“机动

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

二十八、将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附件1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十九、在附件3中增加“（二）电子证件式样”。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 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 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 初中以上学历；

(三) 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负责人员

1. 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 质量检验人员

1.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 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 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1.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 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理论教练员

1.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

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 驾驶操作教练员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三)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 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 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 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 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 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四) 相关培训证明;

(五)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学历证明;

(三) 相关培训证明。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

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

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自行作废。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  
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  
资格证件：

(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  
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  
业资格的；

(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  
主要责任的；

(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  
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  
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  
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  
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  
业资格考试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  
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五十二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  
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  
第 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考试申请表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  
资格考试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  
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39 号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第 2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旅客运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铁路旅客车票（以下简称车票）实名购买、查验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票实名购买，是指购票人凭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购买车票，铁路运输企业凭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车票，并记录旅客身份信息和购票信息的行为；车票实名查验，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对实行车票实名购买的车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乘车人及其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旅客乘车信息的行为。

车票实名购买和实名查验统称车票实名制管理。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地区铁路监督管理

局负责辖区内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铁路旅客列车和车站应当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

不属于长途客运的公益性“慢火车”、市域（郊）列车、城际列车和相关车站根据实际情况暂不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开展车票实名制管理工作，在企业网站、车站服务场所内公告车票实名制管理规定，完善作业程序，落实作业标准。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车票实名制管理提供必要的场地、作业条件，以及车票查验、身份证件识读等设备；积极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通过互联网、电话、自动售票机、人工售票

窗口等方式提供实名售票服务，逐步配备自助检票、查验等设备，为旅客实名购票、乘车提供便利。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车票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掌握车票实名制管理技能。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售票、检票、验票等车票实名制管理相关设施设备、系统的管理，完善系统功能，确保设施设备、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足车票实名制管理工作需求。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结合车票实名制管理实际，针对客流高峰、设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实施应急演练。

### 第三章 车票实名购买

**第十一条** 购买车票以及办理补票、取票、改签、退票等业务时，应当提供乘车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信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外公告在人工售票窗口、互联网、电话等渠道办理各项业务所需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信息。

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信息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拒绝办理上述业务。

**第十二条** 在人工售票窗口可以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证，海员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乘车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护照，外国人出入境证。

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可以使用公安机关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该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当附具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证件。

**第十三条** 通过互联网、电话可以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护照。

通过自动售票机可以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购票旅客出具实名制车票，车票应当载明旅客身份识别信息。

旅客持有纸质车票的，应当妥善保管，保持票面整洁，便于接受实名查验。

**第十五条** 旅客遗失实名制车票的，铁路运输企业经核实旅客身份信息及购票信息后，应当免费为旅客挂失补办车票。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乘车身份证明提供场所及必要办公条件。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自助办证设备等方式为旅客办理临时乘车身份证明提供便利。

### 第四章 车票实名查验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实施

车票实名查验，在检票、验票、乘车时出示车票和本人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车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乘车人及其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对拒不提供本人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经车票实名查验相关信息不一致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旅客发送量确定车站实名查验通道的开放数量。车站应当设有手工实名查验通道，为老年人、证件无法自动识读、需要使用无障碍通道和其他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积极开展有效身份证件线上核验，推广使用自助实名查验设备，为旅客提供无接触式查验服务，提高通行效率。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车票实名查验的旅客与未经车票实名查验的旅客分区隔离。旅客临时离开经车票实名查验的活动区域，返回时应当重新接受实名查验。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在车站查验车票、身份信息的旅客，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在旅客列车上进行必要的实名查验。

旅客在乘降所登乘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旅客列车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旅客列车上进行车票实名制管理。

旅客应当接受铁路运输企业在旅客列车上进行的车票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车票实名制管理所获得的旅客身份、购票、乘车等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

措施，防止旅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旅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认真妥善处理有关车票实名制管理的投诉举报，对铁路运输企业落实车票实名制管理制度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铁路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得拒绝、阻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过程中，发生殴打、辱骂车票实名制管理人员，冲闯、堵塞实名查验通道、相关场地，破坏、损毁、占用相关设施设备、系统等扰乱车票实名制管理工作秩序、妨碍车票实名制管理人员正常工作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制止；发生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旅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非法处理旅客个人信息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旅客提供进站乘车服务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对车票实名制管

理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等安全防范工作。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提供车票实名制管理必要的场地、作业条件，以及车票查验和身份证件识读等设备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车票实名制管理规定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实名制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时，应当恪尽职守，廉洁自律，秉公执法。对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2014年12月8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0号公布的《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移民〔2022〕41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1月22日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

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移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

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以下简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移民安置验收可分为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是指水库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等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应当自下而上，按照自验、初验、终验的顺序组织进行。

移民安置自验是指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自我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初验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初步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终验是指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全面检查和验收。在开展移民安置验收前，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预验收工作。

**第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依据是：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三）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以及规划设计变更专题报告和概算调整批准文件等，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四）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第七条** 移民安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移民区

和移民安置区。

**第八条**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措施、移民迁建用地手续办理等。

**第九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参与管辖范围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指导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有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十条** 工程验收由水利部主持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阶段性和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水利部可根据需要委托流域管理机构开展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抄报水利部水库移民司。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工作，并组织移民安置终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组织移民安置初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自验。

移民安置工作仅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

移民安置初验可以与自验合并进行。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由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验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 第三章 验收条件

**第十三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导（截）流后壅高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生活条件具备；
- （二）对城（集）镇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 （三）企（事）业单位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 （四）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 （五）水库库底清理（除林木清理外）工作已经完成；
- （六）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相应的蓄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
- （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
- （三）城（集）镇迁建工作已经完成；
- （四）企（事）业单位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 （五）专项设施处理工作完成，或采取其他措施已经恢复原功能；
- （六）防护工程建设已经完成（分期蓄水阶段验收时，防护工程水下部分建设满足分期蓄水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七）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八）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及时开展，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移民个人补偿费已经按协议兑付；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已经完成；

（二）城（集）镇迁建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三）企（事）业单位已经签订补偿协议并按协议兑付，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专项设施处理工作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功能已经得到恢复，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五）防护工程建设已经完成，运行维护单位已经明确；

（六）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七）移民资金已经按规定拨（兑）付完毕；

（八）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九）历次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经整改完成或依法依规处理；

（十）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经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要求。

###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前，项目法人应会

同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对移民安置自验和初验工作做出安排，对移民安置终验工作提出建议。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应当报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移民安置自验工作。

移民安置自验通过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初验组织单位提出初验申请。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接到初验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等及时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初验。

移民安置初验通过后，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水利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移民安置初验，并向水利部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收到终验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等及时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终验。

**第二十条** 验收委员会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形成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同意后通过。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报告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协商确定。主任委员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但是，半数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的，应当报请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

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印送有关单位。

未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将不予通过验收的理由以及整改意见书书面通知验收申请单位。验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验收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二条** 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验收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按期妥善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因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而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撤销验收报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代表和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主持单位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移民安置验收所需费用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验收管理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同时废止。

## 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

各司，各派出机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能源局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减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能源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文件。

**第三条** 本文件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国家能源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实施行政处罚

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

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 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 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且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 (八) 违法行为人违法次数。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可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的 20%；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二条** 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 40%，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 40% 至 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 60%。

(二) 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不能低于最低限额金额，浮动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 至 60% 之间浮动，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一般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金额。

(三) 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

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40%，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 40% 至 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60%。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节较重等具体情形的罚款幅度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办理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期限。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于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含移送线索案件），除依法应当给予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外，暂不作出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待案件材料退回后再行处罚。

**第十六条** 行使裁量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典型案例制度，指导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行使。

**第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定期对经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据法定职权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地社会经济和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在各处罚幅度范围内调整。

**第二十条** 本文件所称“至”，下限数包括

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55号）同时废止。

## 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强化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电力事故事件发生，国家能源局对《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号）进行了修订，形成《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能 源 局

2022年12月29日

##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电力安全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防范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隐患是指电力企业（含

电力建设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电力生产和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导致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的工作环境以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缺失。核安全隐患除外。

**第三条** 电力企业负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本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负隐患监督管理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定对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重大隐患进行督办。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制定。其他隐患判定由电力企业负责。

## 第二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五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第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包括下列内容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 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三) 重大隐患以外的其他隐患判定标准；

(四) 隐患的治理流程；

(五) 重大隐患治理结果评估；

(六) 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培训；

(七) 资金、人员和设备设施保障；

(八) 应当纳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根据《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等电力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规程排查本单位的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进行登记。

登记信息应当包括排查对象、时间、人员、隐患级别、隐患具体描述等内容，经隐患排查工作责任人审核确认后妥善保存。

**第八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重大隐患即时报告制度，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涉及水电站大坝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同时报送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涉及消防、环保、防洪、航运和灌溉等重大隐患，电力企业要同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大隐患信息报告应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隐患危害程度和治理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计划等（详见附件）。

**第九条** 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社会公众安全的，电力企业应及时通知相邻地区、单位，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现场进行必要的隔离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电力企业要建立隐患管理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责任、治理资金、治理措施和治理期限，限期将隐患整改到位。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加强监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确保安全，必要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隐患治理工作涉及其他单位的，电力企业应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治理，存在困难的应报告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在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电力企业应当停产停业，或者停止运行存在重大隐患的设备设施，撤离人员，并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电力企业应当组织对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电力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仍由本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对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并责令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完成治理并经评估后，

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检查单位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本单位从业人员通报。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鼓励电力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激励约束制度，对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或者表彰；对排查治理不力的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定期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相关情况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送。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隐患情况（详见附件）逐级报送至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大隐患治理进行督办，国家能源局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督办。督办可采用督办通知单的方式，内容主要包括：督办名称、督办事项、整改和过程防控要求、办理期限、督办解除程序和方式。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隐患或者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

管理部门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定期统计分析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将重大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治理；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转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电力企业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二）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应职责的；

（三）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四）其他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应予处罚的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略，详情请登录能源局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年2月5日

任命胡劲军、邢博（女）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免去阎晓明、蒋希伟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2023年2月12日

免去朱建平的国家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2023年2月19日

任命徐启方为国家公务员局局长。